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原則

111.12.01 訂定

114.02.13 修訂

115.08.28 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載具的保管及使用
 -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學生皆有一台教育載具(含充電線)，並依照校方規畫在同一年段使用同一台機型，平時應統一放置於班級平板車內並上鎖，鑰匙由班級導師保管，如需交接應妥善清點教育載具數量及配件。
 - (二)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學校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使用者不得私自更換、更動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
 - (三)使用教育載具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四)本校教育載具以提供教師在校教學或配合教學課程之自主學習時使用為原則，若因教學有讓學生攜帶教育載具離開校園的需求，應明確告知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五)使用教育載具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注意網路使用禮儀，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六)教育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嚴禁使用於無關學習活動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等 APP。
 - (七)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教育載具之義務。
 - (八)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設備管理者」(資訊組長)，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九)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之情形，應立即通知「設備管理者」(資訊組長)，並由學校相關處室召開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資訊組長 閻承琳

單位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永城

校長：

育英國小校長 林振茂